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6-03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现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253,630,700	66.75%	253,630,308	58.45%	
(一)发起人股					
1、国家股	76,932,728	20.25%			
2、国有法人股			82,532,728	19.01%	
3、境内法人股					
4、外资法人股			171,113,002	39.42%	
5、自然人股					
6、其他					
(二)定向法人股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4,480,000	1.18%			
3、境内法人股	172,233,032	46.32%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44,548	0.01%	
6、其他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境内上市外资股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其他					
(四)高管股份					
(五)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流通股	126,354,240	33.25%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1,200	0.008%			
3、高管股份	31,200	0.008%			
4、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323,040	33.24%			
1、境内上市流通股	126,323,040	33.24%			
2、境外上市流通股					
3、其他					
三、总股本	380,000,000	100%	434,069,991	100%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	比例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G+12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	G+24个月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中国信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2%	G+36个月		
		5%	G+12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合计	26.51%	G+24个月		
		5.21%	G+12个月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扩大了公司总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更,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不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006.9.30	2006.12.31	2004.12.31	2006(1-9)	2004年
实施前	1.5725	1.5949	1.5300	0.1332	0.1771
实施后(模拟)	1.2767	1.3962	1.3296	0.1166	0.1561

四、备查文件

-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6-0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恢复交易。从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 华东药”变更为“华东医药”,公司股票代码“000963”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不计入除权参考价,当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自 2006 年 11 月 2 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B 两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本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份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3 日。
(注:2006 年 11 月 3 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

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3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联证券、湘财证券、华夏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大同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东方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34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蒋孟嘉、李琛、陈英、刘平、甘朝、何爱华、李昌霖、宋和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孟嘉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就为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向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议案”。

公司原东新电碳厂于 1992 年 6 月 27 日为长征机床厂(现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自行分行的贷款(总计 151949769 西班牙比塞塔)提供了担保。2004 年 4 月 26 日经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4)自民二初字第 26 号“应诉通知书”,判令中国工商银行自行履行(该债权人现已变更为四川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请求法院判令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341730.49 欧元(时价折合人民币 1313017458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该案开庭后,2004 年 8 月 10 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自行履行还款义务。2004 年 9 月 3 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73 号“应诉通知书”。案由为(2004)自中法民二初字第 26 号的内容相同,原告为自行履行,被告为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提起诉讼标的为 121.493681 万欧元及利息。该案经自贡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做出了(2004)自民二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撤诉处理(详见 200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一直认为,东新电碳厂是原东新电碳公司的一个分厂。东新电碳公司在改制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时,东新电碳厂的该担保未有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记录。本公司档

案中未有该担保记载。且本公司在改制及重组过程中均未收到借款方及贷款银行关于该项担保的法律函件,长征机床厂在改制及重组过程中也未给本公司送达该项担保的法律函件。因此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近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向公司提出对该笔担保事项进行磋商,否则将对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经咨询有关法律专家意见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其担保合同尚存存一定瑕疵,但不能完全免除承担担保法律责任,另从公司当时进行的类似担保即四川麒麟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案,公司败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非常大。为避免出现重大的担保风险,排除股权投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责成公司有关领导、财务部、法律部同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进行协商。

公司日前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协商,双方拟采取庭外和解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截止公告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该项债务余额为 1519496.65 欧元,其中本金 1341730.49 欧元,利息 17776.16 欧元。如果债务人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还款,足额偿还相应款项 200 万以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成都办事处豁免上述担保合同中债务人的剩余担保责任。

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就为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向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并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向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 紫成 公告编号:临 2006-25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 贤成”)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 日—11 月 6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
3.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二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4.会议地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公司聘任律师。
7.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停牌,最迟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布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结果并于次日交易复牌,在此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复牌(2006 年 10 月 30 日)起停牌。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应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本次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见《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1)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投票,以最后委托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多次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自愿性
(1)有利于维护切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应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协商。

联系电话及传真:021-62749126
电子邮箱:jingxiuomei600381@yahoo.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qhbc.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系人:戴小梅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须有出席人员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帐户卡。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在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股东都有权参加表决。

3.联系方式
收件人: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西宁小桥大街 36 号
联系人:黄芳
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5125329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 日—11 月 6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代码数量	说明
738381	贤成投票	1	A 股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申报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其填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381	买入	1 元	1 股

投票注意事项: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正常工作日间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征集投票权征集公告。
4.征集程序:详见《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

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按照授权委托书人的投票权利在本次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前,认真阅读了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的公告的《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征集函》(以下简称《征集函》)以及《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通过按《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向本人授权委托事项下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董事会指定人代表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为:

议案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股数: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ST 烟发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06-050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国际)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8,981,37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7%,全部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同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转来的轮候冻结通知:因鲁信国际与山东济南南丰农村合作银行的借款纠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鲁信国际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8,981,37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6-02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终止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控股”)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兴中国轻纺城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开发建设”)签订了《关于轻纺城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的谅解备忘录》:

1.精功控股不再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法人股 72,694,1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9.55%)转让给轻纺城开发建设公司;

2.精功控股将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尽快启动股权分置改革改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占用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资金 24423.16 万元。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数额为 6982.58 万元,比年初下降 17440.58 万元。

二、清欠情况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底,公司又收到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归还的占用资金 4941.02 万元。
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数额为 2041.56 万元。
公司将继续督促、要求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还款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 沪科技 临 2006-052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上海科技股权分置方案后,通过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上海科技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并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向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反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沟通结果,决定维持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但对有关承诺等作了相应的增加,具体内容如下:

一、西安通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海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50 日内将银洞山铁矿的探矿权变更为上海科技。如到期未能履行该承诺,西安通都将通过拍卖或向何方转售方式转让银洞山铁矿探矿权,并将所得现金全部赠予上海科技。

二、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承诺:如果西安通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能能在《南京斯威特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将用以代偿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

股票代码:600559 股票简称:裕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06-032

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50 分左右,我公司衡水老白干酒厂分公司生产区室外勾罐发生火灾,经消防部门认定火灾造成损失 170 万元。公司资产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全额投保,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恢复正常。
特此公告
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6-临 031